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7日

1 概述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538 号，公司创建于 2009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面料染色、印花加工的企业。目前企业厂区占地面积为 128 亩，建筑面积约 85000 平方米，职工 1000 人。

随着市场的发展，为提升企业整体实力，现企业拟调整产品种类，同时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及节能改造，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附加值及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产品单耗水平。本项目拟投资 2500 万元，在总产能不变前提下，淘汰企业原有的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 28 台、精炼机 5 台、烧毛机 1 台、燃气锅炉 1 台、圆网印花机 2 台、蒸化机 1 台等，新购置行业先进的定型机 4 台、高温高压气溢染色机 52 台、样缸 5 台等设备（染色机总数增加，机缸总容量减少）。技改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5000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的生产能力，与原审批一致。

根据技改后的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的需求，本次技改企业拟新增定型机 4 台，技改后企业定型机从原审批 23 台增加至 27 台。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 2019 年综合效益评价结果为 B 类，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定废水总量 6678.2t/d，也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印染产业改造提升工作的补充意见》（绍市提升〔2019〕3 号）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专题会议纪要》（〔2020〕5 号）的“B 类企业享受定型机总量按最高不超过 40 台/万吨核定”文件精神。

该项目已取得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603-89-02-9329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项目在发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以使公司健康发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四、纺织业 17”的第 20 项“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本项目有染整工段，

因此该项目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和《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编制规划环评（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20]62号）），项目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包括 1.环评审批权限在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2.核与辐射项目；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生物、化工、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及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以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专门存储危险化学品或潜在环境风险大的项目；4.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5.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6.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的项目，本项目可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降级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通过对本项目实施地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现状资料收集、委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向绍兴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相关要求“简化公众参与形式。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要求的 2 次公示内容合并成 1 次，不再开展公众调查。”，故在本次环评编制期间，采用张贴公告和媒体公示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广泛听取项目所在地政及其职能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群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完全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项目公示信息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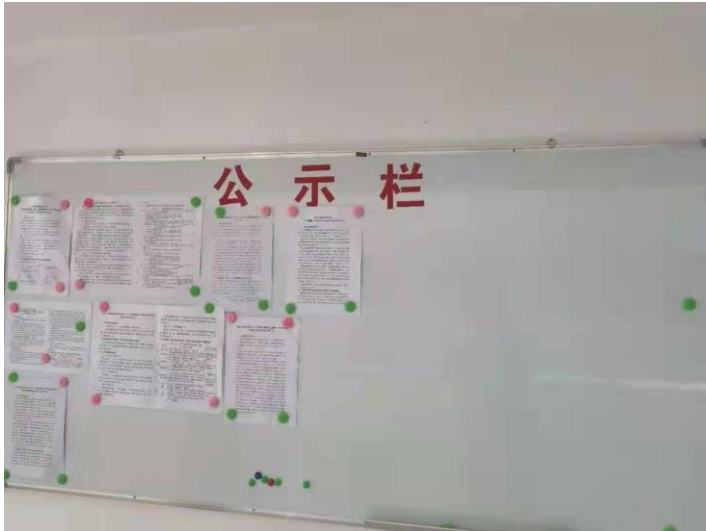
2.2 公示载体

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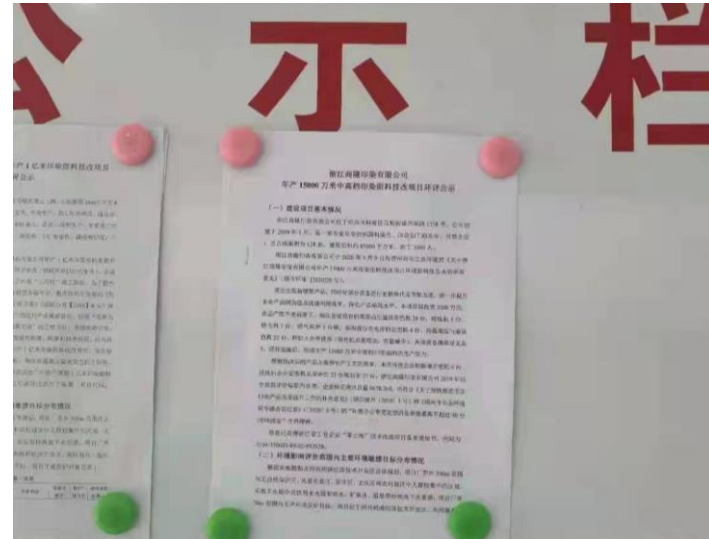
- (1) 马鞍街道办事处张贴环评信息公示。
- (2) 在企业网站发布环评信息公示。

2.2.2 张贴公示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的环评公示单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下图。



公示起始时间：2021.07.12



公示结束时间：2021.07.26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照片

2.2.2 媒体公示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的环评公示单于：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站上进行了媒体公示，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首页 > 有效栏目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环评公示

建设单位：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

2021-07-12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1538号，公司创建于2009年1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面料染色、印花加工的企业。目前企业厂区占地面积为128亩，建筑面积约85000平方米，职工1000人。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米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20号）。

现企业拟新增新产品，同时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及节能改造，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附加值及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产品单耗水平。本项目拟投资3500万元，在总产能不变前提下，淘汰企业原有的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28台，精炼机5台，烧毛机1台、燃气锅炉1台等，新购置行业先进的定型机4台、高温高压气溢染色机52台、样缸5台等设备（染色机总数增加，容量减少），具体设备清单详见表3，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5000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技改后的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的需求，本次技改企业拟新增定型机4台，技改后企业定型机从原审批23台增加至27台。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2019年综合效益评价结果为B类，企业核定废水总量6678.2t/d，也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印染产业改造提升工作的补充意见》（绍市提升〔2019〕3号）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专题会议纪要》（〔2020〕5号）的“B类企业享受定型机总量按最高不超过40台/万吨核定”文件精神。

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代码为2104-330603-89-02-932928。

建设单位：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根土

联系电话：13867565148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佳泽

联系电话：18505859217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在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之内（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26日），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信息，也可将意见以书面的形式送交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注】：建议团体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名并说明联系方式。

(九)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26日

(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8

(十一) 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7月12日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意见处理

项目在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内容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单等资料由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4.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情况承诺

我公司年产 15000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期间，我公司通过张贴公示和网络公开的方式对项目进行了一次公示。我公司承诺本次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有效。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5 附件

附件 1：项目公示单

附件 2：公示结果证明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环评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538 号，公司创建于 2009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面料染色、印花加工的企业。目前企业厂区占地面积为 128 亩，建筑面积约 85000 平方米，职工 1000 人。

随着市场的发展，为提升企业整体实力，现企业拟调整产品种类，同时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及节能改造，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附加值及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产品单耗水平。本项目拟投资 2500 万元，在总产能不变前提下，淘汰企业原有的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 28 台、精炼机 5 台、烧毛机 1 台、燃气锅炉 1 台、圆网印花机 2 台、蒸化机 1 台等，新购置行业先进的定型机 4 台、高温高压气溢染色机 52 台、样缸 5 台等设备（染色机总数增加，机缸总容量减少）。技改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5000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的生产能力，与原审批一致。

该项目已取得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603-89-02-932928)。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1，同时根据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地周边无规划保护目标。

表 2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地表水					
内河	环塘河	鱼类等	IV类	W	185m
大河	曹娥江	鱼类等	III类	E	1500m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印染生产废水浓稀分流，污水由厂内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他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及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后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

证中载明要求后排入钱塘江。。

(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定型机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治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印花机、蒸化机、数码印花机采用 2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烧毛机采用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配料调浆间废气采用 6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治理装置处理排达标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技改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分别满足 3、4 类功能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中边角布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膜等分类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含铬污泥、废乙酸丁酯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型废油、定型油泥收集后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印染污泥经收集后由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堆场。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DA007/DA008/DA011/DA013/DA014/DA016/DA017/DA019/DA020	SO ₂ 、NO _x	27 台定型机安装 11 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套一拖一、5 套一拖二、4 套一拖三、1 套一拖四），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要求
		颗粒物、油烟	加强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对定型机废气烟道进行定期清洗。	
	印花蒸化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6 台印花机、2 台蒸化机采用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数码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5	乙醇废气		8 台数码印花机采用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机废气排放口 DA021	非甲烷总烃		5 台烘干机就近接入定型废气处理装置。3 台烘干机采用 1 套“水喷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称料调浆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DA006/ DA010/ DA012/ DA015/DA018	非甲烷总烃		称料调浆间废气采用 6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烧毛机废气排放口 DA009	SO ₂ 、NO _x 、烟尘		1 台烧毛机采用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2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收集后采用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		安装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要求
食堂	油烟废气		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
其他			污泥堆场、危废仓库及染化料仓库废气经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电流量监控。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SS、硫化物、BOD ₅ 、二氧化氯、AOX、锑、苯胺类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屋面雨水架空排放，地面雨水接入污水处理站。 (2)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企业已建 1 套处理能力 8000t/d 污水处理系统。 (4)企业已建 1 套 500t/d 碱减量废水处理装置。 (5)新建 1 套处理能力 3000t/d 中水回用系统。 (6)新建 1 套处理能力 20t/d 制网废水处理装置。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	

			(7)设有 12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 个。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已设一个规范化排放口，设置排放口监控站房、采样口和标志牌。排污口已设流量计，并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 pH 值、COD、氨氮、总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由专业运维单位运行维护。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A)	(1)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 (2)对空压机房、泵房采取全封闭形式，设备基础作减振处理。 (3)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对门窗采用隔声处理。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5)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废布料、废膜、破网、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其中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p>(2)危化品内包装材料、废墨水盒、含铬污泥、废乙酸丁酯、定型废油、定型油泥、废导热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污泥收集后贮存在污泥仓库内，委托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置。</p> <p>(4)碱减量污泥（白泥）委托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p> <p>(5)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538 号，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企业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清污分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审批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根土

联系电话：13867565148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洲

联系电话：0575-84114911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在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信息，也可将意见以书面的形式送交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注】：建议团体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名并说明联系方式。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8

（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公示结果证明

浙江商隆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米中高档印染面料技改项目的环评公示单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地点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公示期间，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没有接到任何公众意见和投诉。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7 月 27 日

